**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沙河院区除四害、灭蚁服务**

**项目市场调研函**

我院拟了解项目的市场动态情况，现邀请有意向的单位根据我院对需求进行参与。参与办法如下：

**一、项目编号：**BXSQ202504010003

**二、报名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报名方式：**请意向参与市场调研公司于截止时间前按报名材料要求提交：**纸质资料1份（加盖公章+密封）**。

联系人：陈小姐 020-84427043

资料递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1号三楼总务科

**四、报名资料**（所有资料均需盖公章）

报名材料需设置封面页及目录页，封面页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页面内容按市场调研函序列编排，报价函放置最后。

**五、相关说明**

1.如需组织现场市场调研会议，将另行通知已报名企业，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自行承担。

2.报名截止后，我院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报名材料按照医院制度进行调研。

3.本调研不承诺和最终购置关联，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总务组 潘老师

联系电话：020-84427043

**七、项目需求：**

为做好鼠虫害防治及日常的巩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市鼠虫害防治条例》、《广州市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现需采购“除四害、灭蚁”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地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沙河院区

详细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305号

二）服务区域：

1. 沙河院区的各科室、办公楼宇首层公共环境（包括架空层）

2. 医院公共卫生区域

3. 食堂餐厅室内外环境

4. 各楼宇内外环境

5. 宿舍公共环境

6. 家属区公共环境

7. 露天停车场（包括地下停车场）公共环境

三）服务期限：三年，期间合同一年一签

四）投标人资格：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准的行业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性文件。需有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体现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

投标人：

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服务要求：

1. 按《广州市鼠虫害防治条例》、《广州市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每月进行肆次消杀，严格把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确保通过市、区的检查。并有记录资料提供给院方。具体消杀频次及要求：

（1）灭鼠：每月4次。发现有鼠迹或有鼠活动，采用电和投放毒鼠饵以及物理灭杀法（布放粘鼠板、粘鼠胶、鼠笼，必要时采取电鼠等）。

（2）灭成虫（蚊、蝇、蟑螂）：每月4次。检查施药（放灭蟑螂药饵），对公共环境下水道沙井、粪池进行热烟熏或药物滞留喷杀，达到杀灭蟑螂和成蚊的双重效果。滞留喷洒杀灭成蝇。

（3）蚊蝇孳生地控制：每月4次。对固定积水（雨水曲管口、井、池、明渠、电缆沟（井））、环境积水等定期吊放（更换）缓释剂木塞，发现阳性孳生场所及时施药控制蚊蝇幼虫孳生。

（4）灭红、白蚁：每月现场巡查2次、白蚁分飞期5-6月巡查次数适当增加。重点范围设置监控诱箱，定期检查、监控蚁情诱杀红、白蚁。对重点位置在外墙沉缝、伸缩缝、常年放杂物、阴暗潮湿卫生间等位置，采用药物喷杀和埋箱引杀法达到整巢消灭白蚁的效果。

（5）在4-11月登革热高发期，每月需进行8次全面灭蚊施药。如遇特殊检查需要，必须响应参与灭蚊统一行动。按医院指定时间，每周需派人对医院范围防治区域蚊子孳生地进行巡查处理，每月消杀后需确保在广州市或白云区疾控中心监测成蚊密度和孳生地密度必须在○级、一级内，如部分区域内的成蚊或孳生地密度为二级、三级，须对成蚊或孳生地密度高的区域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成蚊或孳生地密度○级、一级(按最新疾控中心规定执行，或达到疫情防控要求水平)。

（6）如因外来物资的带进或受其客观原因的影响，而再度出现“害虫”危害。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采取有效灭杀措施，进行全面性检查、灭杀，杜绝和控制“害虫”的蔓延危害。

（7）在约定防治范围和频次内如再有虫害活动，可随时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逾期每次扣除100元的服务费。

2. 人员要求：

（1）操作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广州有害生物防制员上岗证》、政府劳动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服务单位需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院方工作人员联系工作事宜。

（3）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按《广州市鼠害防制技术指引》和《广东省、广州市鼠虫害防制工作指引》操作，文明作业。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4）服务单位不得违反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否则终止合同。

3. 在服务期内所服务项目的防治效果需达到《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及国家爱卫办要求的标准，确保防治效果控制在达标范围内。如服务方技术服务效果不好，未能达标，应承担有关政府部门及院方的建议整改责任。严重不达标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需付款。

（1）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标准间不超于5%；

（2）成蝇、成蚊、蟑螂成若虫密度标准间不超于5%。

4. 指导院方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如发现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向院方反映。

5. 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物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我院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 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求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白蚁预防工程所使用的药剂,应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药检部门登记的品种。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经第三方鉴定属于服务单位责任的，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因违规使用药物或施工不当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服务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定期对各服务区域，现场进行“害虫”密度检测记录，若“害虫”密度超标或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等鼠迹超标的，应免费加强防治和增加服务次数。

9. 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质量。

10. 具体实施，服务单位可应院方要求作适当调整。